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37-22

修正案号: 39-7786

一. 标题: 检查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STC)01219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 因此不必因完成 (STC)01219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此外所有其它申请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 必须按照本指令E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15-14

修正案号: 39-17530

2. CAD2008-B737-09

修正案号: 39-5954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7-1301

2008年02月05日

4. 波音服务通告 737-57-1301R3

2011年08月11日

- 5.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7A1301R1 2009 年 09 月 24 日
- 6.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7A1301R2 2011 年 01 月 1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B737-09, 39-5954

为防止主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中的部件松动或脱落后刺穿滑轨收回腔, 导致燃油渗漏并进而引起着火,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 重申下止动块组件的检查和纠正措施

本段用修正后的服务信息重申了CAD 2008-B737-09 A段的要求。除本指令A(1)段提到的情况外,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01或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301R3中第1.E段表1规定的适用时间内, 对第2、3、4、5缝翼主滑轨和第1、6缝翼内滑轨上的下止动块组件进行详细检查或孔探检查, 以确认是否有任何零件脱落、损坏或不正确的安装顺序; 除本指令A(2)和A(3)段提到的情况外, 根据适用性,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01或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301R3施工指南中规定完成全部相关工作, 实施所有其他规定措施、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此后,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01或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301R3第1.E段表1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执行重复检查。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只能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301R3来完成本段要求的完成措施。

(1)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7A1301 或 波音服务通告 737-57A1301R3中规定从该服务通告发布之日开始计算符合时间的, 本指令规定从2008年4月8日(CAD 2008-B737-09生效日)开始计算符合时间。

(2) 对于下止动块组件中有任何零件脱落或损坏的飞机, 对缝翼滑轨收回腔进行孔探检查, 以确定其内部零件丢失和缝翼滑轨收回腔壁破损情况, 此措施可以替代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01或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301R3中规定的缝翼滑轨收回腔内部的详细检查。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只能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301R3来完成本段规定的措施。

(3) 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缝翼滑轨收回腔有任何损伤: 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301R3施工指南

的规定进行修理；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301R3施工指南的规定用相同件号的新缝翼滑轨收回腔替换原缝翼滑轨收回腔；或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该缝翼。

B. 对外来物(FOD) 新的详细检查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301R3施工指南第III部分的规定对缝翼收回腔内部进行一次性的详细检查，以探测是否有外来物(FOD)。若发现任何外来物，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301R3施工指南的规定移除外来物。

C. 新的改装和检查

在本指令生效后72个月或者15,000个飞行循环内，以先到者为准：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7A1301R3施工指南的规定，通过安装新的止动块组件硬件对缝翼滑轨硬件进行改装，执行一次针对外来物(FOD)的详细检查并对2到5号缝翼的内侧和外侧滑轨以及1号和6号滑轨的缝翼内侧进行一次缝翼滑轨收回腔内表面的损伤检查，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所有适用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完成本段要求的措施终止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检查。

D. 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01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7A1301R2完成本指令A段、B段和C段要求的工作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的相关要求，这些服务信息未被编入到本指令参考文件。

E. 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4) 此前按照CAD2008-B737-09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9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9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孟庆松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